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伶瑜

電話：03-8228995分機2045

電子信箱：sc0010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40195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來場女子會！花蓮女孩日Talks&Stage—她們的聲音，我們的對話」活動資訊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及宣傳，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辦理旨揭活動，透過音樂演出、劇場共創及名人對談等，呈現女性於建築、職場、創作等面向之經驗，並結合戶外市集，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與，支持女孩多元發展。

二、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10:00至17:30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18棟包裝工廠（花蓮市中華路144號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宣傳海報乙份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活動資訊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